

審 查 報 告

民國 111 年 7 月 28 日本院第 13 屆第 97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規則第 6 條、第 11 條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交審查會審查，由周副院長弘憲擔任召集人。」遵經於同年 8 月 25 日及 12 月 15 日舉行 2 次審查會，審查竣事。本審查會為期審慎周妥，並邀請海洋委員會（以下簡稱海委會）、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內政部消防署（以下簡稱消防署）及海委會海巡署（以下簡稱海巡署）代表列席。審查會出、列席人員名單如附件 1，審查通過之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2。

審查會第 1 次會議，考選部首先就本案修正緣由、過程及本院第一組（以下簡稱院一組）核議意見擬具補充說明及研處意見供審查會參考，並由列席機關代表表示意見。本案大體討論時，與會委員主要就提高體能測驗及格標準，會否加劇第二試錄取不足額情形、體能測驗及格標準修正之評估標準常模，以及中央警察大學（以下簡稱警大）、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以下簡稱警專）之入學考試、在職警察常年訓練與本考試體能測驗項目、及格標準之衡平等議題表示意見，茲綜合與會委員、考選部及列席機關代表之意見與說明如下：

一、提高體能測驗及格標準，會否加劇第二試錄取不足額情形

多位委員表示，雖尊重用人機關提高體能測驗及格標準之用人需求，惟面對少子女化趨勢，本考試報考人數已逐年遞減，部分類別錄取不足額情形嚴重；又據本考試 108 至 110 年立定跳遠男、女性應考人測驗結果統計顯示，本次修正提高及格標準後，男、女性及格率均約從 9 成降至 6 成，體能測驗及格率下降幅度達 3 成之多，會否加劇第二試錄取不足額情形，致用人機關未來人力運用困擾？用人機關有無因應方案？另消防署初始似對警政

署所提修正意見有所疑慮，嗣後方表同意，其關鍵因素為何？

警政署說明，本考試歷年雖有部分類別錄取不足額情形，惟綜合考量後，認為拔擢適任之警察人力最為重要，俾可順利執行勤務，並保障自身安全。有關近年本考試報考人數逐年下降，係前幾年年金改革效應，產生警察同仁延退現象，致本考試需用名額減少，錄取率亦隨之降低，影響民眾報考意願，預計自 112 年開始，延退情形趨緩，本考試需用名額將會逐年增加。

消防署說明，初始並非不認同警政署修正意見，而係因該署本欲針對消防警察人員類別體能測驗項目與及格標準進行相關研究，惟警政署已完成 108 年委外進行之「警察工作體能需求與警察特考體測及體檢標準之研究」（以下簡稱委託研究）報告，經討論後，認為基於警察、消防及海巡一體，雖然工作性質不盡相同，但對於具高標準體能狀態之要求一致，故同意以警政署委託研究報告為據。另考量體能狀態雖可經由訓練加強，惟據統計，106 至 110 年消防警察人員類別錄取人員未完成訓練之平均比率達 7.38%，是倘未來提高體能測驗及格標準，錄取人員具有較高基礎體能素質，應可降低退訓率，則有更多及格人員可分發至實務機關。

海委會、海巡署說明，以水上警察人員類別而言，經查近 3 年統計資料，除 109 年四等考試不足額 2 名外，其他 2 年均為足額錄取。茲因海巡署奉核執行多項專案計畫，建造艦艇噸位逐年增加，是海巡人員登船檢查，跳躍至受檢船舶之船距加大，提高體能測驗及格標準，較可保障執法人員生命安全。另考量近期兩岸對峙情形，該署負有國家安全防衛責任，提高執勤人員體能要求，有其必要。

考選部說明，雖尊重用人機關提出之專業用人標準，惟部以考選機關立場，除考量施測項目與及格標準，是否可拔擢適任之

人才，符合用人機關需求外，仍需重視錄取不足額情形及應考人權益衡平。另本考試亦涉及警察人員考試內、外軌之雙軌分流問題，本考試（外軌）與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內軌）及格率懸殊，向來為外界爭議及待改善之問題，倘本考試修正之體能測驗及格標準過高，恐擴大內、外軌及格率差距，引發外界質疑。

二、體能測驗及格標準修正之評估標準常模

有委員詢及，依部補充說明表 1 警大、警專及實地測驗之男、女性立定跳遠、跑走百分等級常模顯示，立定跳遠部分，警大及警專測驗成績較實地測驗為差；1,200 公尺跑走部分，警大及警專測驗成績則較實地測驗為佳，剛好呈現相反現象，究應以何項測驗之百分等級常模為評估標準為宜？

警政署說明，有關立定跳遠修正及格標準，參採委託研究報告實地測驗相同項目男、女百分等級常模 20 至 30；1,200 公尺跑走修正及格標準，則參採委託研究報告實地測驗相同項目男、女百分等級常模 50 至 60，均係依專家學者建議訂定，惟仍尊重審查會決定，日後將依實施結果作滾動式檢討。

對此，委員表示，本次修正體能測驗項目與及格標準，係依委託研究報告實地測驗常模數據訂定，惟實地測驗之施測對象僅男性 241 人、女性 84 人，數量太少易有偏頗，客觀性不足，可能產生誤導情形。相較之下，部提供之 108 至 11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體能測驗 1,200 公尺跑走項目參考數據，數量大且同為國家考試情境，似較具參考性。據該統計資料顯示，1,200 公尺跑走男性及格標準 330 秒以內之百分等級常模約為 20 至 30。立定跳遠部分，倘亦有相當參考數據，或可比照 1,200 公尺跑走項目及格標準，依據百分等級常模 20 至 30 修正，較為妥適。

三、警大及警專之入學考試、在職警察常年訓練與本考試體能測

驗項目、及格標準之衡平

有部分委員詢及，本案修正通過後，未來警大學士班四年制及警專專科警員班正期之入學考試體能測驗項目與及格標準，是否配合調整修正？又無論一般警察、消防警察、水上警察或軍人，並非僅在考試或訓練期間強化體能，如何強化在職警察同仁體力，才為最需要重視之課題，惟警政署於 109 年就警察人員常年訓練項目及標準作彈性調整，卻建議修正本考試體能測驗及格標準更趨嚴格，是否合理？

警政署說明，警大及警專已允諾本案修正通過後，兩校入學考試體能測驗項目與及格標準，均將同步配合調整修正。另有關 109 年修正警察人員常年訓練項目及標準部分，係經長期委託專家學者研究訂定，警察在職常年訓練與本考試性質不同，訂定標準自有所差異，在職警察工作繁重，須日夜輪值，且隨年紀增長，體能狀態可能逐年衰退，故將常年訓練項目及標準，隨年齡不同作彈性調整。又為執行勤務需要及保障自身安全，每年均例行施予不同訓練課程及驗收，以維持在職警察一定體能狀態。

審查會第 1 次會議就前述各節廣泛討論後，多數委員共識以，雖認為本考試現行體能測驗淘汰率偏低，尊重用人機關提高體能測驗及格標準之需求，惟仍應考量本次修正後預估及格率下降太多，恐造成部分類別錄取不足額情形更趨嚴重，進而影響用人機關人力運用，且改革政策宜循序漸進逐步實施，滾動檢討修正以達目標。是為審慎周延，宜待 111 年本考試體能測驗榜示後，彙整及分析相關數據後，再與用人機關協調溝通，研擬更為妥適之方案。

審查會第 2 次會議，部參考本考試及其他考試相同測驗項目之測驗常模數據資料，以篩選具備一定基礎體能之可訓練者為原則，採循序漸進方式調整體能測驗及格標準，擬具新修正方案，

立定跳遠部分，參採本考試近 4 年體能測驗立定跳遠測驗男、女性應考人百分等級常模約 10 至 20，修正立定跳遠及格標準為男性應考人 200 公分以上、女性應考人 145 公分以上。心肺耐力跑走測驗部分，審酌其他公務人員考試 1,200 公尺跑走測驗男性 350 秒以內、女性 380 秒以內之及格標準，經用人機關同意，實施日期並同意提前於 113 年 1 月 1 日施行。

有委員詢及，關於新修正方案之體能測驗及格標準，立定跳遠男、女性應考人均參採近 4 年本考試相同項目百分等級常模 10 至 20，1,200 公尺跑走男性應考人亦參採近 4 年其他考試相同項目百分等級常模 10 至 20，惟查 1,200 公尺跑走女性應考人參採近 4 年其他考試相同項目百分等級常模 20 至 30，與其他體能測驗參採常模等級不同，考量為何？

考選部說明，經諮詢學者專家表示，個別考試體能測驗之及格標準宜以該考試建立之常模為參採依據。本次修正立定跳遠男、女性應考人均參採近 4 年本考試相同項目百分等級常模 10 至 20，然心肺耐力跑走測驗，因目前並無本考試 1,200 公尺跑走之百分等級常模可供參採，故僅參照其他考試相同項目及格標準，而非依其百分等級常模為參考依據，俟未來建立本考試百分等級常模，再行檢討修正。

嗣審查會隨依部補充說明資料重新擬具之再修正條文進行逐條審查，審查結果臚陳如下：

一、第 6 條

院一組說明，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8 條第 1 項法規條文書寫規定，本條第 4 項「本考試第二試體能測驗各實施項目及格標準如下：(一)……。(二)……。」建議修正為「本考試第二試體能測驗各實施項目及格標準如下：一、……。二、……。」

審查會決議，本條依院一組意見，照部擬再修正條文修正通

過。

二、第 11 條

有委員表示，本次修正後，本考試男性應考人 2 項體能測驗及格率約分別為 8 成 5 至 9 成，倘依機率估算 2 項均及格之比率，約為 7 成 2 至 8 成 1，淘汰率約 2 至 3 成，女性應考人淘汰率則更高，對應考人而言，有相當之挑戰，且將提前至 113 年實施，是請部務必強化宣導，俾應考人提早準備因應。

審查會決議，本條照部擬再修正條文通過。

三、總說明：照部擬通過。

以上擬議是否有當？提請
公決

召集人 周 弘 憲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1 日